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建设单位	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江民		联系人		尹爱斌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				
联系电话	15051487269	传真	/		邮编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		相发改备[2018]30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G5261 汽车零售
建筑面积(平方米)	4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4%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8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机油		液体	4320 桶	4.5L/桶	1800L	国内车运
2	机油滤清器		固体	4320 个	/	400 个	
3	空气滤清器滤芯		固体	2250 个	/	30 个	
4	燃油滤清器		固体	3000/个	/	100 个	
5	防冻液		液体	1200 桶	2L/桶	200L	
6	制动液		液体	0.96t	800g/桶	0.04t	
7	转向油		液体	1000 桶	1L/桶	30L	
8	化清剂		液体	3000 桶	450mL/桶	18L	
9	水性漆	底漆	液体	0.5t	1L/桶	40L	
		面漆	液体	0.5t	4L/桶	40L	
10	腻子		/	0.2t	4kg/桶	2 桶	
11	汽车养护品		/	15000 瓶	瓶装	400 瓶	

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组成成分/分子式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性性质
水性漆面漆	水性聚氨酯 14~19%、正戊醇 3~5%、丙醇 3~6%、三乙胺 0.5~1%、颜料 3~6%、纯水 68~72%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水性漆底漆	水 90%、2-丁氧基乙醇 1-10%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与皮肤接触有危害性
转向油	矿物油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化清剂	表面活性剂、溶剂、无机助洗剂、钙镁离子等	/	无资料
防冻液	乙二醇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发生反应	LD ₅₀ :8000~15300mg/kg (小鼠经口)
制动液	矿物油、稠化剂、添加剂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腻子	不饱和聚酯树脂 50%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
1	扒胎机	ZH650R	1	/
2	轮胎动平衡	/	1	营口
3	充电机	龙诚	1	上海
4	汽车烤漆房	6×4×4m	1	苏州
5	外出服务车	传祺 GA3S	1	广州
6	汽车工具箱	通用	3	/
7	台式大梁校正仪	1900G	1	烟台
8	螺杆式空压机	XL20A	1	温岭
9	液压四柱举升机	YH435D	1	合肥
10	四轮定位监测仪	SX-M5	1	合肥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FY-4Z0018E	1	珠海
12	龙门举升机	ATL-YD2-40	6	上海
13	剪式举升机	ZD-35S	2	上海
14	台式电脑	HKC	9	/

15	针式打印机	实达	3	/
16	红外线短波烤漆灯	SG-3D/A 型	1	/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960t/a。因该地目前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全部经内部管网流入汽车城公用化粪池，由环卫定期清理，经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元和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威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约为 4800m²。项目可达到年维修 8000 辆汽车（其中需喷漆车辆为 1000 辆/年）的维修规模和年销售 800 辆汽车的销售规模。本项目洗车服务外包，由外包单位按规定另行办理申报手续，本环评不作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类别，有喷漆工艺，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应当编制报告表。

故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建设单位：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苏州威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总面积约为 4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举升机、补胎机、维修检测工具等设备的安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汽车 8000 辆（其中需要喷漆的车辆为 1000 辆）、整车销售 800 辆/年。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50 人，8 小时/班，生产班次 1 班/天，年工作日 240 天。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内不设浴室、宿舍、食堂等公共设施。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经营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维修服务	8000 辆/年（含喷漆 1000 辆/年）	1920h
2	汽车销售	800 辆/年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60m ²	堆放原材料等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²	设置有机修工位、烤漆房、四轮定位、钣金工位等
公用	运输	汽车运输	

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 1200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0t/a	环卫定期清理
	供电	年用电量为 6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抛光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补腻子、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房设置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汽车城公用化粪池，环卫定期清理，经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工程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处 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2007 年 9 月）中所列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规划相符性

（1）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苏州威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的部分厂房，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批发零售用地，项目属于 4S 店项目，符合规划。

根据《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中的第十三条 沿太湖（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除外）、阳澄湖纵深 1 公里、高速公路两侧各 100 米、高速铁路两侧各 70 米、城际铁路两侧各 30 米，及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廊道中，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严格限制在生态走廊内进行新的建设。本项目不在限制范围内，符合《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且本项目为汽车 4S 店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条例中相关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且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相关生态红线规划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与相关规划基本相容。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根据该条例，本规划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不得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汽车城公用化粪池，环卫定期清理，经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西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与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及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6 生态红线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一级管控区范围	二级管控区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0	8.81	西北	6300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靠太阳路，西临通天河，东依广济北路，南以湖岸大堤为界	0	0.83	西南	2500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G312和S230以东的望亭镇镇域部分）	0	27.47	西	20000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以湾里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1000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区界，东界为昆山交界	0.79	110.66	东	6400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已建工业厂房和潘阳工业园区规划用地）	0	1.09	西	6400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面积	方位	距离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km ²	西南	2.5km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

合生态红线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 SO_2 、 NO_2 、 PM_{10} 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水质断面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项目喷漆烤漆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城区污水厂处理；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相城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厂项目，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电设备、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属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主要为汽车 4S 店销售和汽车维修保养，不在禁止和限值范围内。

①水环境方面

全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阳澄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新建、扩建向保护区

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禁止增设排污口；禁止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向二级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保护区控制性规划的规定；在二级保护区内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阳澄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及保护水源无关的一切建设项目。

②大气环境方面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包括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在地方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主干道两侧和人口密集区、文教卫生区、商住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域和集中供热区域，应首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受理燃煤锅炉项目；加大对餐饮行业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餐饮行业项目的审批要求，严格控制在距离居住区或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建筑物集中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边界 30 米范围内新办餐饮业。确需新办的，其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应当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等主要功能建筑物边界最近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 米。居住小区的住宅楼底层不得新批餐饮业项目。

③声环境方面

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在居民楼、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政府机关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旁新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在已有的城市高架桥、高速公路、轻轨道路等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住宅距离交通干线不得低于国家和

省规定的最小距离（高铁、轻轨两侧 50 米；高速两侧 200 米），建设单位并应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④环境总量方面

所有工业类企业选址需符合阳澄湖控制规划的要求并在集中式工业聚集区内；在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影响范围内及可能危害群众健康的区域内不得审批新、扩建居民住宅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由于区域排污总量已接近饱和，阳澄湖镇、渭塘镇、望亭镇、北桥街道、太平街道限制审批小家具类企业；黄埭镇、望亭镇、阳澄湖镇、北桥街道限制审批塑料造粒及小塑料类企业；渭塘镇、望亭镇限制审批喷漆类企业；阳澄湖镇限制审批小服装类企业；太平街道限制审批纸质包装类企业；望亭镇限制审批小五金（含表面处理）类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威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

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的西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地形地貌：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相城区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低耐力为 15t/m²。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气候气象：苏州市相城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春季春雨连绵，历史上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 19 天，年降水量为 1645mm，雨量集中在 4~6 月份，多年平均降雨量 1587mm，年最大降雨量 2356mm。年均气温为 17.5℃，最冷月份一月平均气温 1.9℃；最热月份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34.5℃。全年日照时数为 1903.9 小时，年平均风速为 2.7 m/s，年最大风日数为 129 天。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全年平均大风天数 11.4 天。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为 SE。根据苏州市气象站提供的气象资料统计，常年风玫瑰图见图 2-1，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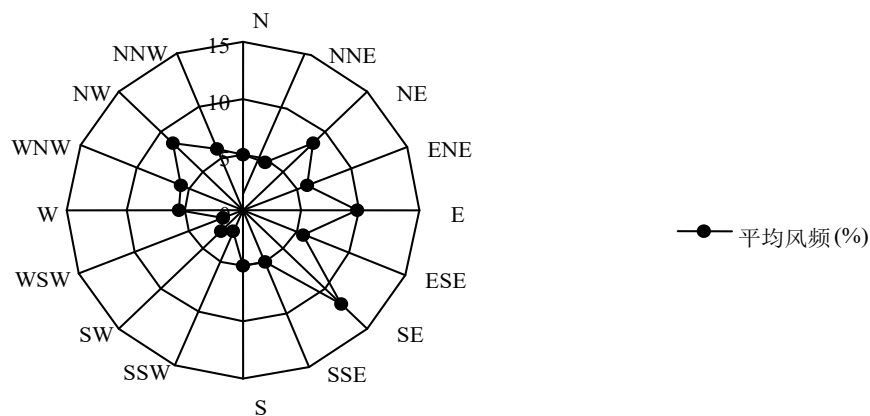


图 2-1 苏州市相城区风频玫瑰图

表 2-1 相城区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 值	气象要素	均 值
气 温	17.5℃	平均风速	2.7m/s
降水量	1030.4mm	最多风向	SE
相对湿度	80%	年日照时数	1903.9 小时
平均气压	1130.4 百帕	平均雷暴日数	25 天

水文：本区域属太湖水系，紧邻长江，河流有大运河、鹅真荡、黄埭荡、元和塘、济民塘、黄花泾等，要湖泊有阳澄湖、漕湖、太湖。大运河和元和塘是本区的主要航道。相城区境内河道纵横，湖荡棋布。西临太湖，中有漕湖，东有盛泽湖，独拥阳澄湖三分之二水域。年平均水位 3.18 米，最低水位 2.86 米，最高水位 3.65 米。

太湖湖泊面积 2427.8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为 2338.1 平方公里，湖岸线全长 393.2 公里。一般湖底高程 1.10 米左右。多年平均水位 3 米左右，湖容积 48.7 亿立方米。湖泊长 68 公里，最大宽度 56 公里。其西和西南侧为丘陵山地，东侧以平原及水网为主。

漕湖原名巢湖、蠡湖，面积约为 9 平方千米，平均水深约为 2.2 米，蓄水量约为 2000 万立方米。该湖为越国大夫范蠡攻打吴国时开挖。漕湖长 5.9 公里，平均宽 1.5 公里。

阳澄湖位于太湖东北 15 公里，是苏州市境内除太湖外的最大淡水湖泊，整个湖面属昆山、苏州，总面积 118.9 平方公里。分西湖、中湖、东湖。阳澄湖功能区排序为饮用、渔业，近期为Ⅲ类水，远期为Ⅱ类水。

元和塘本名苏州塘、州塘，唐元和三年（808 年）重浚，更名元和塘。相城区境内河长 19km，底宽 15-60m 不等。元和塘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也是苏州

的水路交通要道。该河正常流向由北向南，其断面面积约 95m²，枯水期流量为 4.52m³/s，流速为 0.0476m/s。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元和塘，元和塘为 6 级航道，南北走向的支流宽约 20-30m，河流的高低水位相差不大。

苏州地区内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底部基岩赋水性较差，基本无供水价值。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计埋藏有 1 个潜水含水层和 5 个承压含水层。其中第二、四承压含水层是区境工业用水的主要开采层。潜水含水层：潜水位埋深一般为 0.5~1.5 米，其水位埋深随地形有所变化，并受降水、蒸发、灌溉和开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升降。承压含水层：按埋藏深度由浅而深分为第一至第五承压含水层。第一承压含水层：分布不稳定，水量较小，水质又差，一般无开采利用价值。第二承压含水层：在区境分布广泛，含水砂层发育。埋深约介于 65~105m 间，厚度通常为 20~40m。水量丰富，单井涌水量可达 1000~3000 吨/日。第三承压含水层：在区境分布广泛。埋深约介于 110~145m 间，在水砂层厚约 20~30m。单井涌水量一般可达 1000~3000 吨/日。第四承压含水层：包含有上、下两层。在区内广泛分布，埋深约介于 170~230m 间。含水砂层厚度，上层约为 20~30m，下层约 10~20m。单井涌水量可达 1000~5000 吨/日，由南向北趋于丰富。这一含水组不但埋藏深、水量丰富，且水质良好，为理想的饮用水源。第五承压含水层：分布于区内中部和南部，其顶板埋深在 250m 以下。含水层厚度和单井涌水量均较小。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竹节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蚌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相城区下辖6个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河泾街道，4个镇：望亭镇、黄埭镇、渭塘镇、阳澄湖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旅游度假区和1个高铁新城，总面积496平方公里。

元和街道，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古城区北，是名副其实的苏州北大门。2500年的文明史，让这里人文荟萃，文化底蕴丰厚，留下了不少范蠡、孙武、苏秦、顾恺之、陆贽、文徵明等历史文化名人的遗迹和传说故事。这里还是最早的中国缂丝工艺诞生地。

公元2002年初，伴随新世纪苏州社会经济的飞跃，经规划批准，将原苏州市相城区陆慕、蠡口二镇合并，设立“元和街道”。“元和”，兼有万物复始，政通人和之意。

总面积55.75平方公里，下辖13个行政村和7个居委会，是相城区政府所在地。

元和，自古富甲一方，是典型的江南鱼米之乡。元和人繁衍生息的元和塘西通太湖，东连阳澄湖，物产丰富。景色迷人。每到落叶飘零季节，慕名前来品尝阳澄湖清水大闸蟹的中外游客络绎不绝，成为江南元和地的一道独特风景。2016年全街道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6.36亿元，完成公共财政收入1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新增注册外资和到账外资分别为1.68亿美元和1.49亿美元，完成拆迁55万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相城国际汽车城内，相城国际汽车城占地315亩，投资总额6亿元，建成后将形成一个既有品牌消费，又有二手交易，办证、银行、保险和餐饮服务配套，集汽车销售、展示、保养、维修于一体的综合性汽车消费市场。目前已吸引一汽奥迪、宝铁龙奔驰商务车、进口大众、上海大众、广汽丰田、东风雪铁龙、马自达等18个品牌、20家4S店签约入驻，预计年底部分启用，最终这里要形成一个绵延6公里的汽车消费带，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品牌最多、配套最全、档次最高的汽车专业市场。

经济概况：相城区现已形成机械、电子、建材、纺织、化工、农产品加工等 10 多个大类的工业体系。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光电一体化等新兴支柱产业正在崛起。相城区已经建成了 14 个园区、开发区，为中外投资者打造了新的投资载体。2016 年相城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5 亿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15%；实现全区财政收入 53.4 亿元，增长 15.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25 亿元，增长 18%。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 万元，增长 15%；农民人均纯收入 1.96 万元，增长 15%。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群方兴未艾；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太平街道省级精密制造产业基地、苏州（中国）婚纱城、苏州小外滩婚庆文化旅游基地、相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潘阳工业园、苏州相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快速崛起；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有机农业并驾齐驱；新产业领路、新城市领跑、新人才领军，相城在“后工业化”时代中筑就了一方产业新高地，已成为苏州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区域之一。

教育事业：相城区经济科技教育发达，整体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市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都达到 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分别达到 100%、99.97%和 99.33%。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95.63%，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88.4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1.06%，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并向普及化加速迈进。本区传统文化浓郁，传统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传统的文化包括昆剧、评弹等均得到传承和发展；现代文化发达，各类文艺演出场次较多。

道路：作为长三角重要的交通门户，以相城为中心的 1.5 小时交通圈内，虹桥、浦东、萧山、硕放、禄口 5 大机场簇拥环绕，太仓港、常熟港、张家港 3 个货运港口通江达海，1 条京杭大运河、4 大交通枢纽、14 个高速公路道口，苏州中环快速路、312 国道贯穿相城，“10 横 12 纵”高等级公路网、轨道交通 2 号线、4 号线、沪宁、常苏嘉城际铁路等共同勾勒出水陆空立体交通格局。

城建：区内“九纵九横两联一环”路网框架已形成。区行政中心、体艺馆、区人民医院、配套中小学校和 200 多万平方米住宅小区等一批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相继完

成；区预防保健中心、气象大楼、泰峰大厦等重点工程相继建设完成；在水一方大酒店、春申湖度假酒店、相城商业街、采莲商业广场、欧风新天地等一批商业、休闲设施不断完善；蠡口国际家具城、中翔商贸城、凯翔国际广场等一批市场不断壮大；电力、通讯、天然气、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建成或正在建设。

旅游：区内有花卉植物园、荷塘月色湿地公园、三角咀湿地公园、盛泽湖、阳澄湖莲花岛等旅游景点，在这远离闹市的风景区，呈现出了苏州最真、最美的神韵，让人感觉仿佛远离了现代的生活，心中不再想起烦恼事，沉淀出清静温和的小镇心情。

2、相关环境基础设施

公共设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包括行政管理中心、商业服务设施等。布局应适应区开发的要求分期设置，满足滚动发展的不同阶段需求。

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的收集采用垃圾袋装化的收集方式，运输工具采用压缩式垃圾运输。建筑垃圾应由部门成立专门管理小组，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工业垃圾由于各种垃圾成份不同，集中处理难度较大，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焚烧处理。垃圾中转站采用中型封闭式集装箱中转站，由小型机动车直接从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房运至中转站，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区内垃圾均送往苏州市垃圾处理填埋场处理，不设处理场。

给水排水：项目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采用区域供水，以太湖水为水源的白洋湾水厂作为供水水源，总供水能力为 30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金墅港。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位于元和街道唐家村，总占地约 145.9 亩，一期工程用地约 90 多亩，厂区西侧约 55.9 亩为二期预留用地。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建成投产。随着相城区总量、城市规模的快速发展，而污染治理力度明显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2006 年 7、8 月平均污水处理量分别达到 2.43 万 m³/d 和 1.94 万 m³/d，已经超过当时的能力。因此，苏州市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实施了二期工程，二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现已投产。目前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采用 A-A²/O 生化处理工艺。目前该污水厂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量，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总磷、氨氮需满足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元和塘。

供电：项目区域供电依托相城区供电局。电源可靠、安全，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的需要。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信息》2018 年 12 月 16 日空气环境质量。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75	75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	15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75	8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81	1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7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78	1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流入汽车城公用化粪池，由环卫站定期清理，经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元和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要求，元和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 22%，Ⅲ类为 52%，Ⅳ类为 24%，Ⅴ类为 2%，无劣Ⅴ类断面。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般（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

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陶村	东北	670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苏州市蠡口镇歇墩小学	西南	850	2500 人	
	朱巷村	东南	800	900 户	
	富元雅苑	东南	970	500 户	
水环境	元和塘	东	19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黄埭荡	南	9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漕湖重要湿地	西北	6300	总面积 8.81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	2500	总面积 0.83km ²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西	20000	总面积 27.47km ²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东	6400	总面积 111.4km ²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6400	总面积 1.09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	2500	总面积 3.53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元和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水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元和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 g/N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环卫清理后进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项目排口）	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20
			总磷（以 P 计）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27-2007）	表 1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 (mg/ m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_{Cr}、氨氮、TP；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固废排放量为 0，不申请总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4	0.0486	0.0054	0.0054	0.0054	/
	VOCs	0.18	0.162	0.018	0.018	0.018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	0.0027	0.0063	0.0063	0.0063	/
	VOCs	0.02	0	0.02	0.02	0.02	/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	960
	COD	0.288	0	0.288	0.288	0.288	/
	SS	0.192	0	0.192	0.192	/	0.192
	NH ₃ -N	0.019	0	0.019	0.019	0.019	/
	TP	0.003	0	0.003	0.003	/	0.00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注：VOCs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相城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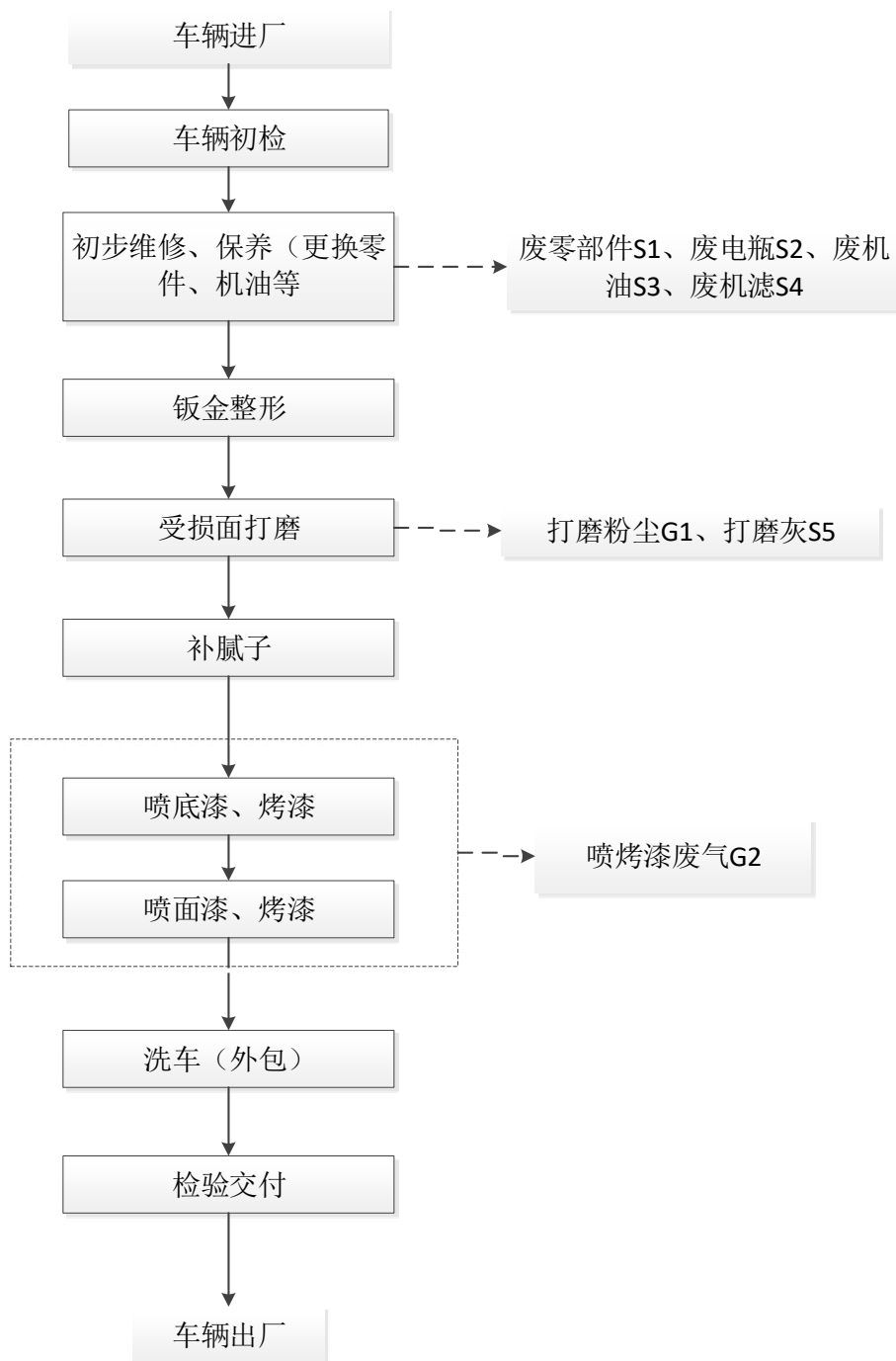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汽车维修保养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

2.工艺说明:

(1) 车辆初检: 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 利用检测仪器进行初步检测。

(2) 维修、保养(钣金整形及焊接): 根据车辆初检结果, 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一般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或外形的损伤情况, 需要进行车架矫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 更换汽车的机油、各类零部件等。该过程会产生废零部件 S1、废电瓶 S2、废机油 S3、废机滤 S4 等。

(3) 受损面打磨: 采用打磨机将汽车表面原有损坏的旧漆膜除去,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1 和打磨灰 S5。

(4) 补腻子: 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 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和固化剂刮涂在汽车表面, 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

(5) 喷烤底漆、面漆: 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喷烤漆房, 进行底漆和面漆喷涂, 喷涂、烘干过程均在烤漆房内完成。喷涂底漆和面漆均使用水性漆, 喷漆前先将底漆根据车子颜色情况将底漆按照色料进行选择, 面漆是装饰用, 突显出汽车光亮度。喷烤漆过程中由于油漆中的有机成分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 G2。

(6) 洗车: 本项目洗车服务外包。

(7) 检验交付: 经维修处理完成后的车辆, 经厂方做整体检查后, 让客户验收, 检查满意后即可交付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打磨粉尘 G1

本项目维修车辆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3t/a, 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 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则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3t/a, 年打磨工时约为 240h。

(3) 喷烤漆废气 G2

喷烤漆过程中主要为水性油漆中具有挥发性的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及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

30%计，水性漆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 10%计。项目水性漆面漆和底漆使用量均为 0.5t/a，则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t/a。

本项目喷漆采用手工喷漆方式，喷涂过程会产生漆雾，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同类型项目，喷涂时水性漆中固体组分利用率在 70%左右，因此，约有 30%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水性面漆固体组分含量按 30%计，水性底漆中固体组分含量按 10%计，则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6t/a。喷烤漆房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考虑到工作人员进出，则废气捕集率以 90%计，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项目喷烤漆工时约为 1200h/a。

本项目设置 1 间烤漆房，烤漆房配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配套风量为 15000m³/h。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喷烤漆	非甲烷总烃	15000	0.18	0.15	10.0	过滤棉+ 光氧催化 +活性炭	90%	0.018	0.015	1.0	1#
	颗粒物		0.054	0.045	3.0			0.0054	0.0045	0.3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排放 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打磨	颗粒物	0.003	0.0003	27	8	240	0.0013	8
喷烤漆	颗粒物	0.006	0.006			1200	0.0045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1200	0.017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在厂内洗车，洗车外包，无洗车废水。

项目建成后员工数为 5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9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0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TP 3mg/L。项目生活污水由内部管道

进入汽车城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经理。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60	CODcr	300	0.288	由内部管道进入汽车城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经理	300	0.288	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92		200	0.192	
		氨氮	20	0.019		25	0.019	
		TP	3	0.003		3	0.003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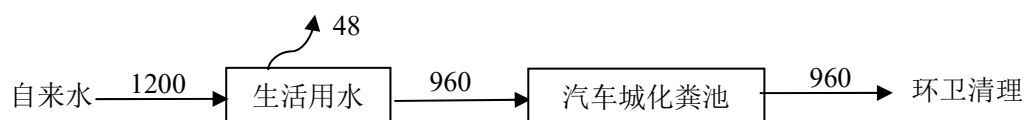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钣金作业等机械设备，声源值约为 75dB（A）~85dB（A）。主要噪声源强分析如下：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值 dB(A)	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1	空压机	1	80~85	维修车间	隔声减震等
2	风机	1	75~85	喷烤漆房	隔声减震等
3	钣金设备	/	75~80	维修车间	隔声减震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 20t/a。

危险废物包括废电瓶、废机油 6t/a、废电瓶 2t/a、废滤芯 1.5t/a、废漆渣 0.1t/a、废有机溶剂 0.1t/a、废包装桶 0.2t/a、废过滤棉 0.5t/a、废活性炭 0.5t/a、含油废手套抹布 0.1t/a（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24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5-5、5-6。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零部件	维修	固	金属、轮胎等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电瓶	维修	固	含电解液	2	√	/	
3	废机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6	√	/	
4	废滤芯	维修	固	塑料/矿物油	1.5	√	/	
5	废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0.1	√	/	
6	废有机溶剂	喷漆	液	有机溶剂	0.1	√	/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油漆等	0.2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0.5	√	/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维修	固	矿物油	0.1	√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12	√	/	

表 5-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维修	固	金属/轮胎等	/	/	/	20	外售
2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	固	含电解液	T	HW49	900-044-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6	
4	废机滤		维修	固	塑料/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1.5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金属/塑料	T	HW49	900-041-49	0.2	
6	废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T	HW12	900-252-12	0.1	
7	废有机溶剂		喷漆	液	有机溶剂	T	HW06	900-403-06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5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不按危废管理	维修	固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	1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 筒	颗粒物	3.0	0.054	0.3	0.0045	0.0054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10.0	0.18	1.0	0.015	0.018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颗粒物	0.009			0.0063		
水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 水 960t/a	COD	300	0.288	300	0.288	相城区 城区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192	200	0.192		
		氨氮	20	0.019	20	0.019		
		TP	3	0.003	3	0.003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废零部件	20	20	0	0	外售	
	危险废 物	废电瓶	2	2	0	0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理	
		废机油	6	6	0	0		
		废机滤	1.5	1.5	0	0		
		废包装桶	0.2	0.2	0	0		
		废漆渣	0.1	0.1	0	0		
		废有机溶剂	0.1	0.1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0		
		废过滤棉	0.5	0.5	0	0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1	0.1	0	0	环卫部 门清运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0	0		
噪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值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空压机	1		80~85	维修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 备，间接排放、 减震、降噪		
	风机	2		75~85	喷烤漆房			
	钣金设备	/		75~80	维修车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房屋，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房屋，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评价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估算用污染源强参数

表 7-1 点源参数调查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速率(kg/h)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直径(m)	温度(℃)
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15	间断	15	0.8	25
	颗粒物	0.0045	间断	15	0.8	25

表 7-2 面源调查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	27	8	8
	颗粒物	0.0058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使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型 AERSCREEN，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③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_{10\%}$	$P_{\max}\%$
点源	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0.1673	315	0	0.01
		颗粒物	0.06691	315	0	0.01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9.872	77	0	0.49
		颗粒物	3.658	77	0	0.41

④评价等级判别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leq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颗粒物指标，最大占标率为 0.49%（小于 1%），为三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2-91）规定中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中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58	8	27	8	0.9	0.75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17	8	27	8	2.0	0.956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和提级要求，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该范围内不得有敏感保护目标。经现场勘察，距本项目最近的东陶村距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67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TP 等。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接入汽车城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6 万 m³/d，其处理工艺采用生化物化处理流程，即生物部分的厌氧段+好氧段以及物化部分的两次加药沉淀过程，目前已投入运行使用。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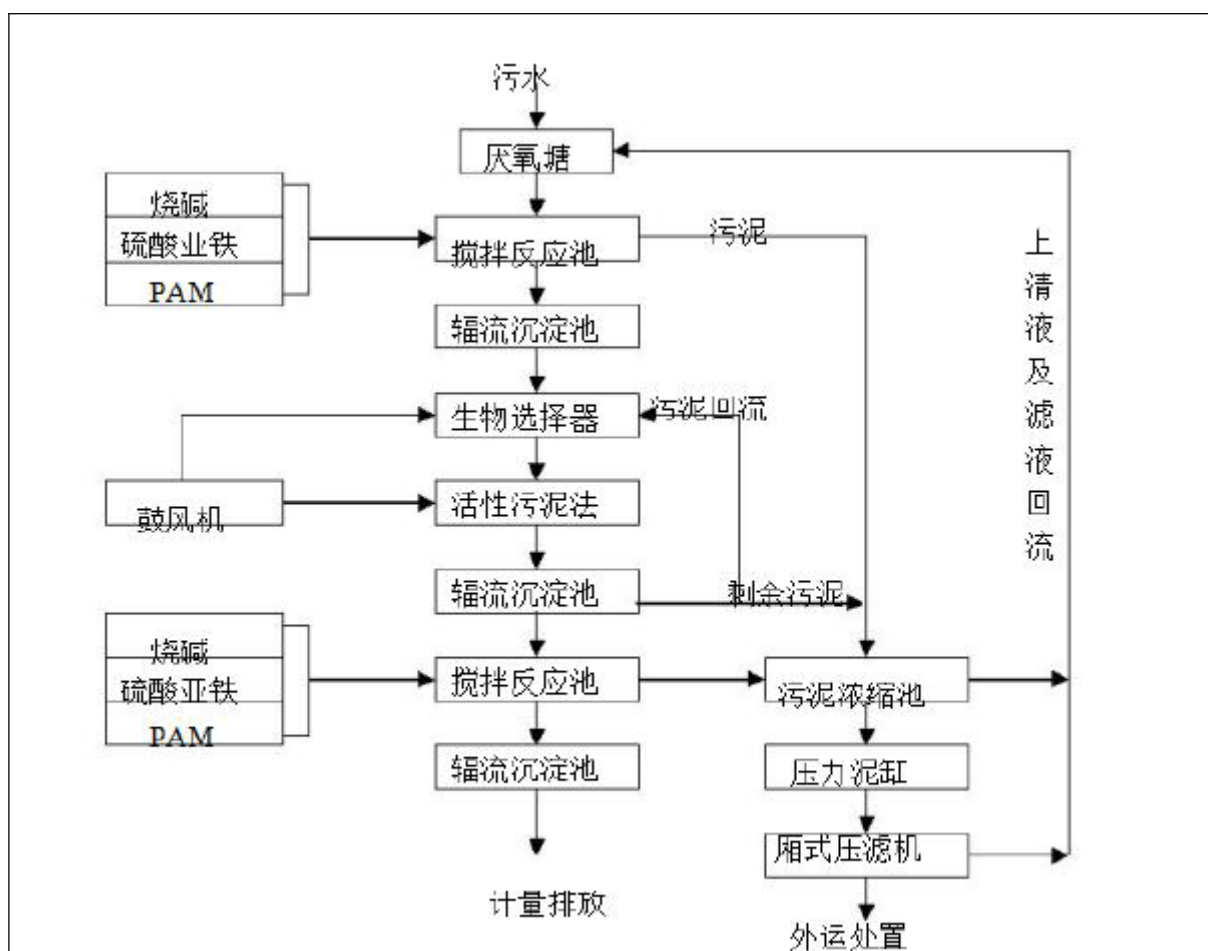


图 7-2 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约 $4\text{m}^3/\text{d}$ ，现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约为 $5.5\text{万 m}^3/\text{d}$ ，目前尚有 $0.5\text{万 m}^3/\text{d}$ 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约占接管余量的 0.0008% ，但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经环卫定期清理后排入污水厂。

②水质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可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因此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钣金作业等机械设备，根据同类企业的

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本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源值约为 75dB（A）~85dB（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高噪声动力设备基座加减震垫、作防震基础；空压机放置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维修	固	金属/轮胎等	/	/	/	20	外售
2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	固	含电解液	T	HW49	900-044-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6	
4	废机滤		维修	固	塑料/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1.5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金属/塑料	T	HW49	900-041-49	0.2	
6	废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T	HW12	900-252-12	0.1	
7	废有机溶剂		喷漆	液	有机溶剂	T	HW06	900-403-06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5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不按危废管理	维修	固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	12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固废的收集

危险废物按照要求置于指定的存放桶统一送危废暂存间存放。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在办公区、休息区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到生活垃圾箱以备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固废和废液的贮存

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后放置在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要求如下：

-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b、各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并且按实际情况标明各废物的特性。
- c、危废储存间有集排水和防渗漏防腐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
- d、贮存场所内将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f、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h、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对于非危险废物范畴的废物放置在一般固废储存间。对于生活垃圾每天倒入垃圾箱，并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清理。

（3）固废的运输

项目多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各类固废按其性质、种类分类收集，并根据固废的利用价值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置

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上各类固体废弃物须采取专业收集和处理，处理处置方式安全可靠，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烤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入汽车城化粪池，由元和环卫站定期送至城区污水厂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电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机油			
		废机滤			
		废包装桶			
		废漆渣			
		废有机溶剂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租用苏州威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48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维修 8000 辆（其中需喷漆的车辆为 1000 辆）汽车的服务能力和 800 辆/年的销售能力。厂内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24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营业。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属于阳澄湖保护条例中相关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且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等相关生态红线规划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与相关规划基本相容。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污水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该规划的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相城区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4）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受纳水体元和塘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厂内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收集进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和喷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打

磨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钣金作业等机械设备，声源值约为 70dB（A）~85dB（A）。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量考核因子 SS、TP。本项目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指标分别为 COD 0.288t/a，氨氮 0.029t/a，SS 0.192t/a，TP 0.003t/a。水污染物总量在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8t/a、0.009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2t/a、0.0063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相城区区内平衡。

（8）总结论

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选址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988-5 号，租赁苏州威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所租厂房符合相城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要求和建议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福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油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机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TP	接入汽车城化粪池，由元和环卫站定期送至城区污水厂	达标排放	2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厂界达标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件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10	
	危险废物	废电池、废机油、废滤芯、废漆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手套抹布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管网，达到规范要求，依托出租方现有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在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废气在苏州相城区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环保投资合计					34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